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99.05.18本校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xx.xx本校11x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務行政效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 一、出版教科書者。
  -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 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 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 七、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
  - 八、執行觀議課。
-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一、出版教科書者：編著教科書乙冊獎勵為3點，編譯教科書乙冊獎勵為2點，合著(譯)者依編章比例計算，以出版並編有ISBN編碼為限。
  - 二、以學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課程相關專案計畫：當年度獲上列之專案計畫，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每25萬元獎勵為1點，每案每年最高獎勵為15點；每學期至少以1點計。
  -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1門獎勵為3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6點。
  -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
    - (一) 承辦全國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承辦校內教學展演，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二) 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際教學研習，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校內教學研習，一場研習總點數最高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三) 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校際教學研討會，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校內教學研討會，一場研討會總點數最高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1點。
    - (四) 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全國性教學競賽，一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5點，個人最高一場次獎勵為2點；承辦全校性教學競賽，一

場競賽總點數最高獎勵為3點，個人最高一場次最高獎勵為1點。

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一) 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每班輔導率達100%，獎勵為0.1點。

(二) 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

六、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 指導教師於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4點	3點	2點	1點
教育部	4點	3點	2點	1點
大陸及港、澳地區	2點	1.5點	1點	0.5點
國內	2點	1.5點	1點	0.5點

(二) 指導教師於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三) 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競賽獲獎，僅採計1次，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四)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七、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1門課程獎勵為2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4點。

八、執行觀議課，1門課程獎勵為2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4點。

第四條 本辦法所配獎勵點數，每年度配點額度依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討論，每一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4,000元為限，個人獎勵累計以15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05.18本校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99.06.23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2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xx.xx本校11x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事先竊取試題者。
  - 3.煽動同學罷考者。
  -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七、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十八、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十九、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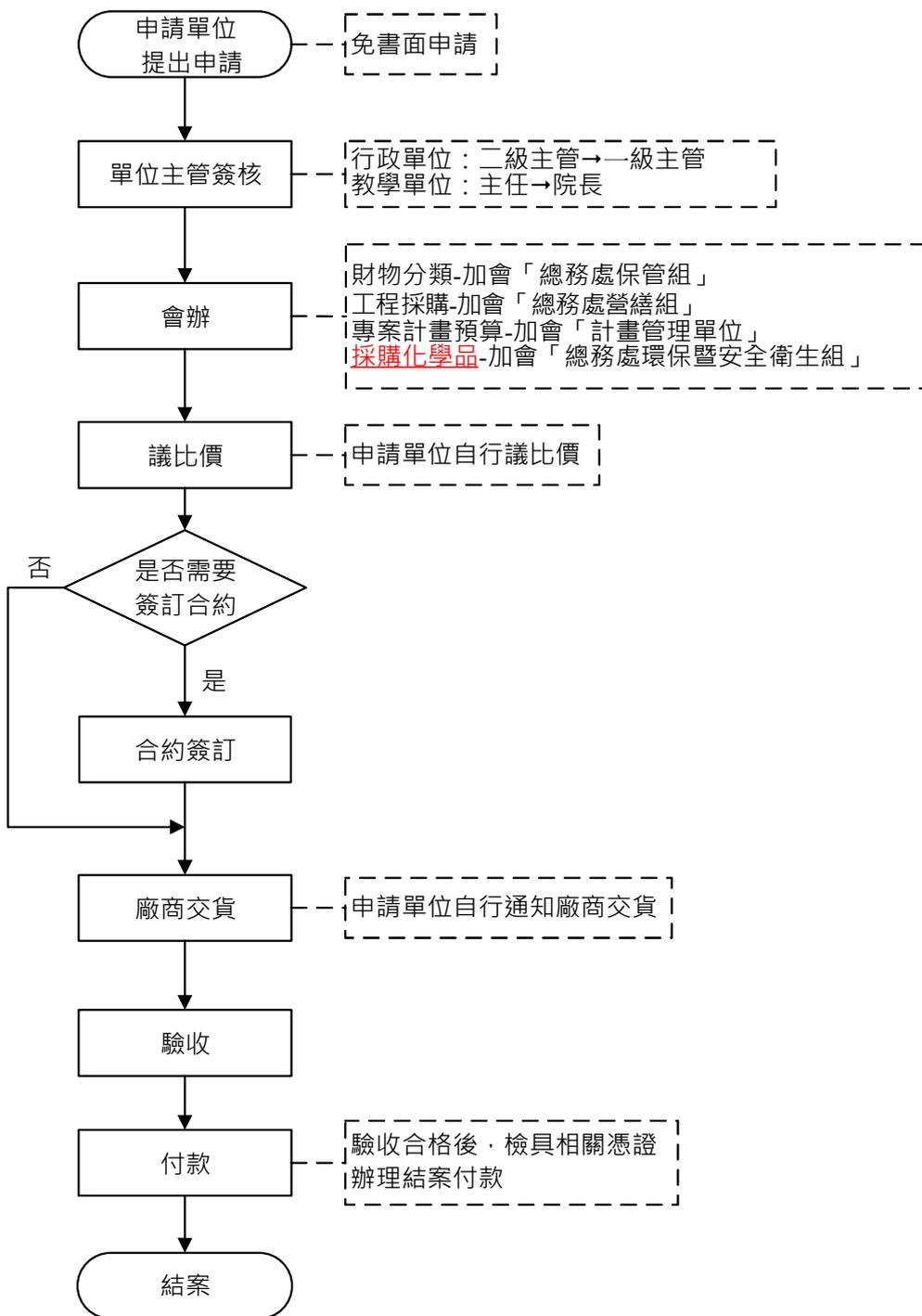
- 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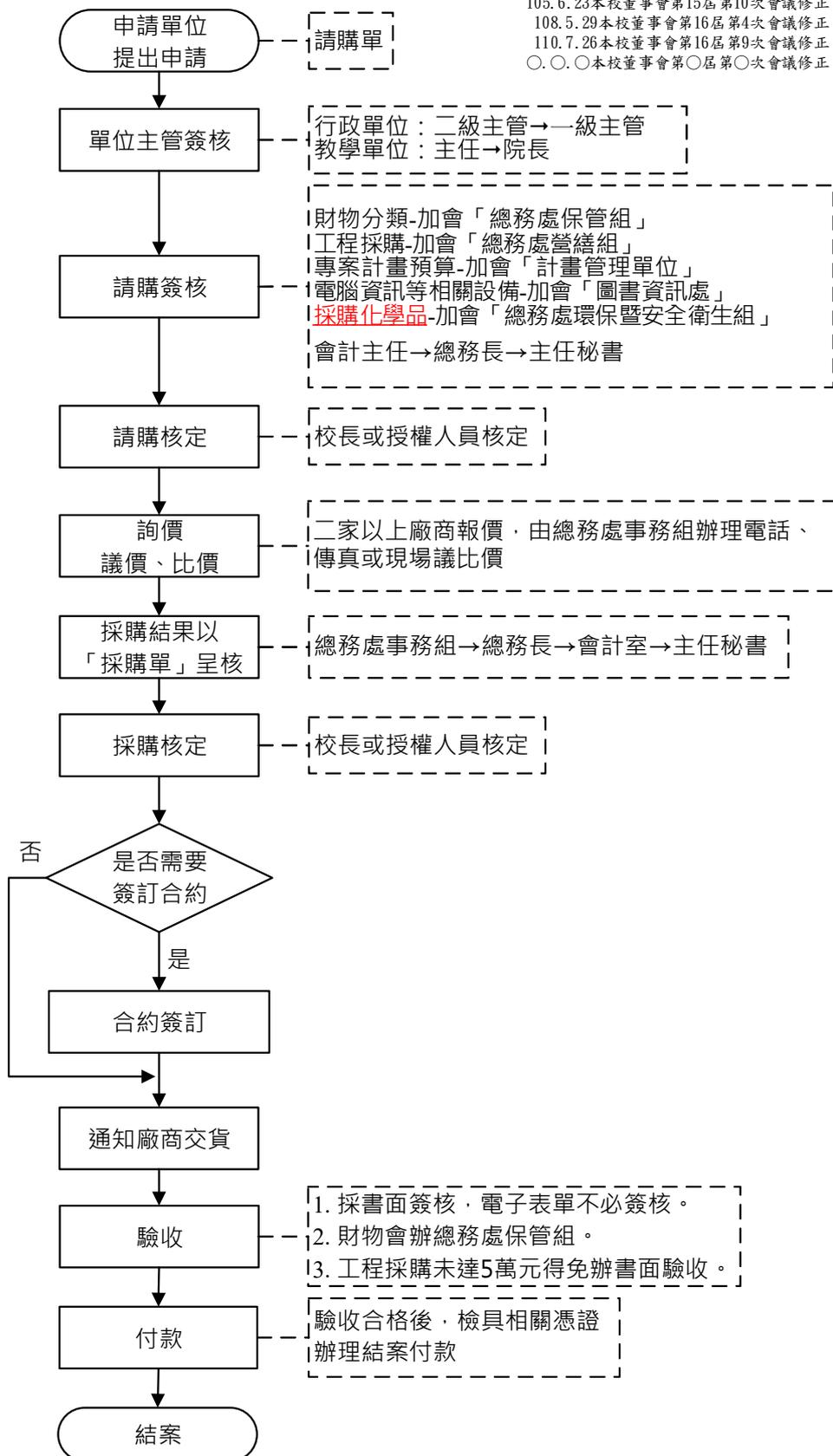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預算金額 未達2萬元及工程採購未達3萬元者】

103.11.20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3次會議修正  
105.6.23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修正  
108.5.29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修正  
110.7.26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9次會議修正  
○.○.○本校董事會第○屆第○次會議修正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預算金額 2萬元及工程採購3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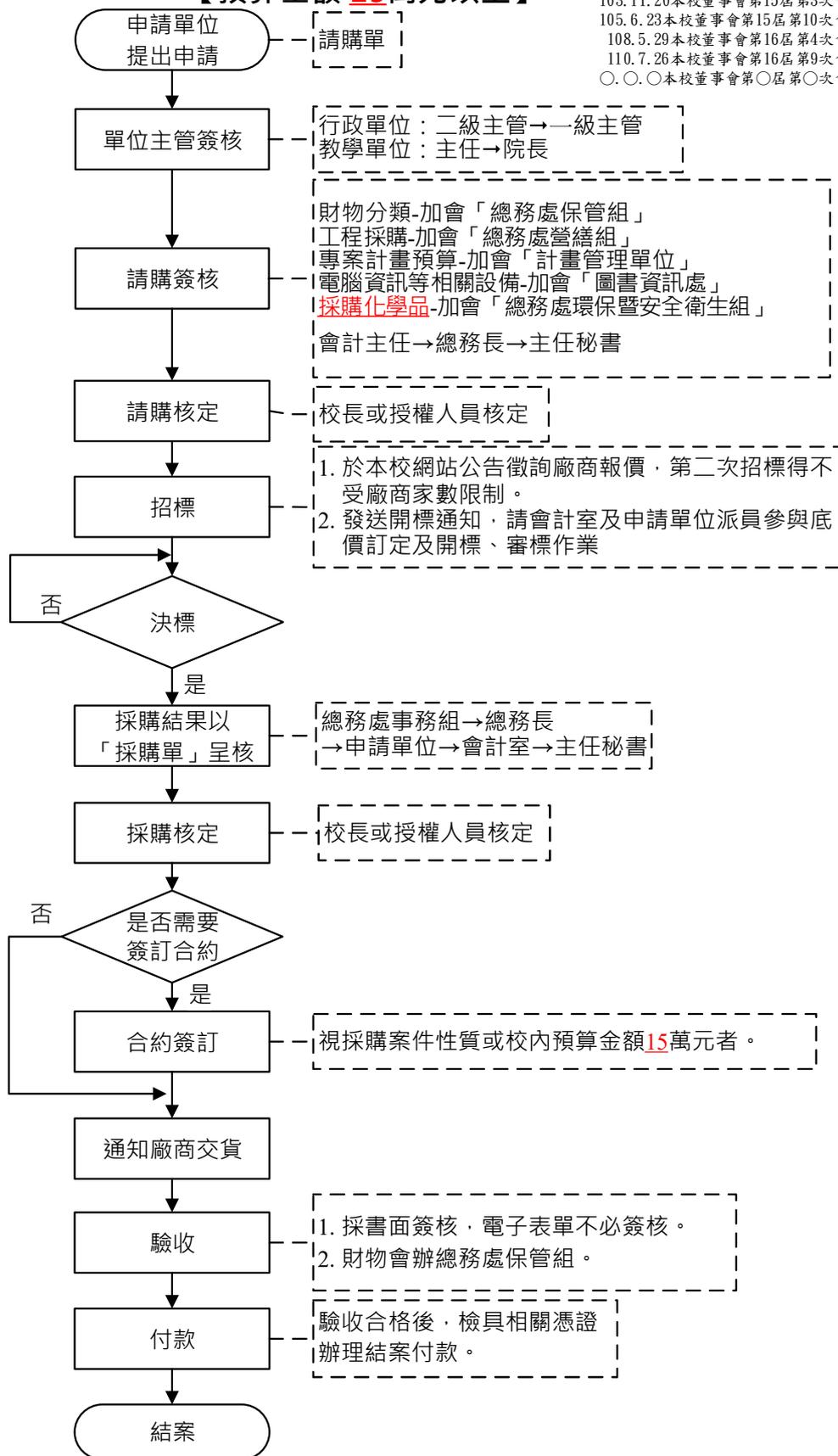
103.11.20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3次會議修正  
 105.6.23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修正  
 108.5.29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修正  
 110.7.26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9次會議修正  
 ○.○.○本校董事會第○屆第○次會議修正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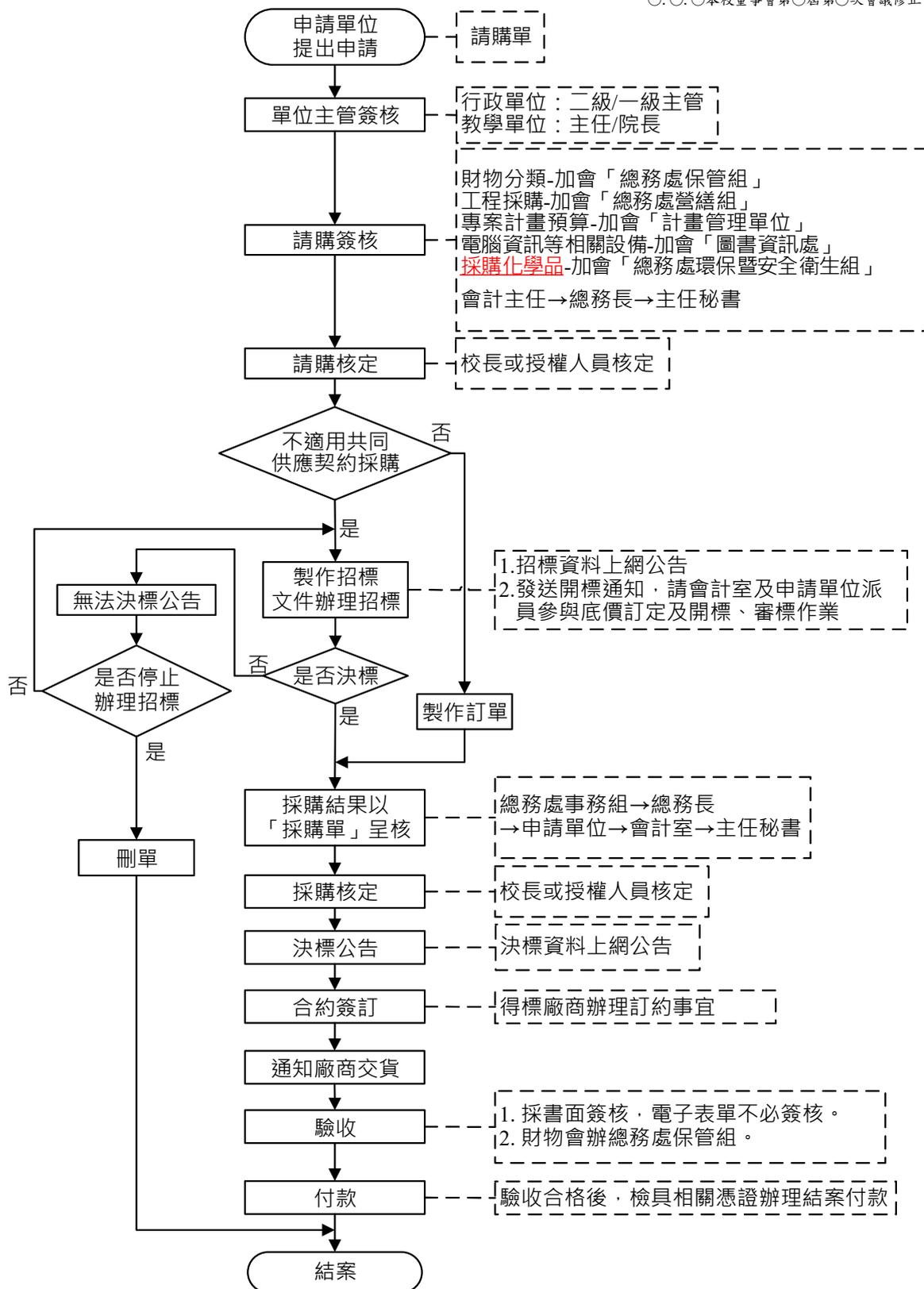
【預算金額 15萬元以上】

103.11.20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3次會議修正  
 105.6.23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修正  
 108.5.29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修正  
 110.7.26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9次會議修正  
 ○.○.○本校董事會第○屆第○次會議修正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接受政府機關補助預算 150萬元以上】

103.11.20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3次會議修正  
 105.6.23本校董事會第15屆第10次會議修正  
 108.5.29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修正  
 110.7.26本校董事會第16屆第9次會議修正  
 ○.○.○本校董事會第○屆第○次會議修正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修正歷程】

- 103.1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103.11.20 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
-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5.6.23 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
- 107.12.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
- 108.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8.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 108.5.29 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
- 110.7.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
- 110.7.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10.7.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
- 110.7.26 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
- 114.6.11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修正
- 114.7.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 96.1.29 本校 9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訂定
- 102.10.2 本校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5.3 本校 10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6.16 本校 108 學年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執行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優先用於新聘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獎勵補助教師研究、獎勵補助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補助教師舉辦校內研習、獎勵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包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獎勵補助教師進修、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獎勵補助教師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支付教師專題研究外審費用等款項。經費支出原則本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審理，並依據計畫及執行成果評鑑績效，做為下年度各教學單位獎勵補助經費分配依據。
  - 三、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均另訂單行法，以各單行法規定為準。但每位教師全年獎勵補助合計上限為 30 萬元；每位行政人員全年合計上限為 6 萬元。
  - 四、本要點所包括各項獎勵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教師產學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教師申請專利補助
    - (三)教師研習補助
    - (四)職技人員研習補助
    - (五)教師進修學位補助
    - (六)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 (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補助
    - (八)改進教學增進實務能力專案暨活動補助
    - (九)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與獎勵
    - (十)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十一)職技員工進修補助
    - (十二)教師論文著作外審經費補助
    - (十三)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補助
    - (十五)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與獎勵
    - (十六)教師教學績效獎勵
    - (十七)其他各項改善教師教學獎勵與補助
- 上述各項獎勵補助，應於會計年度期間內結案。各項表件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可至學校

網站下載使用。

- 五、上述各項申請項目，獎勵補助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一月三十日止，不及申請者，由學校預算支應。
- 六、第四點各項申請項目，依原申請辦法相關規定審議及確實執行。
- 七、上述各項申請項目，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額。
- 八、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至少應保留五年，以備教育部查核。
- 九、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全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且無學術倫理滿六小時課程訓練證明者，可自下列管道擇一修習，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平台網站。
  - (二)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之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內容，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五、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者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處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102.3.12 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112.05.1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3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6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6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選派優良作品參加國內外發明展，以提昇教師本人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教師申請參展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取得我國專利申請案號或專利證書且作品已完成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得要求申請教師帶實體樣品與會報告，申請教師須就作品的創意發想、商品化程度、市場競爭性與優劣勢等提出說明。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之限制。
-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至多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 三、教師每學年獲得補助總件數中，參加國內發明展比例至少須佔1/2(含)以上。
-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作品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翻譯費、攤位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差旅費及雜支等，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 第八條 教師參與舉辦於國外之國際發明展，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教師參與舉辦於國內之國際發明展，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補助差旅費。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以及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或其他證明）繳至研究發展處申請核銷。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學校預算、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102.03.12 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訂定
- 102.03.27 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8.13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08 本校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27 本校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1.17 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15 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4.10 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7 本校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09.23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26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3.22 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5.1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9.13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0.30 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3.26 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8.26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亞東科技大學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合計八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兩次。
- 第 3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相關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 第 5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宗旨與目標。  
 二、 通識教育中長程發展方向與政策之諮議。  
 三、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變革之諮議。  
 四、 通識教育成效之評估與檢討。  
 五、 其他關於通識教育之諮詢。
- 第 6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97.0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0.06.30 本校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09.05 本校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08.20 本校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XX.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一人，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推選本中心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中心辦公室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

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 本會評審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不得低階高審。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校至少留存 5 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104.01.13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4.01.19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共同科學群級教評會議備查
- 104.09.22 本校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24 本校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共同科學群級教評會議備查
- 105.11.22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4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共同科學群群務會議備查
- 106.08.16 本校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8.22 本校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110.06.30 本校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113.09.0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114.08.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09.10 本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7.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08.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xx.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電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學院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代表委員、候補委員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二、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三、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
- 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做成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不得低階高審。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八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院至少留存五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2.09.10 本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3 電通學群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7.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08.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xx.xx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護暨管理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訂定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07.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4.08.1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醫護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教師推選代表組成之；院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為每學年由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如有系主任兼院長或其他因素而造成委員席位出缺時，得由該系另行推派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遞補之。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本院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不得低階高審。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列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院至少留存5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訂定
-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110.07.2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8.19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114.08.19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2.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本群 105 學年度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本群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110.07.09,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24,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14.8.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候補委員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教師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待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範辦理，其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院長擔任主席，學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不得低階高審。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八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評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適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簽署，並應知會出席及到席人員，開會通知、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本院至少保留5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修正歷程】

97.09.15 本群97學年度第3次群務會議訂定  
102.09.09 本群102學年度第1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本群 102 學年度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9 本群 103 學年度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本群 104 學年度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本群 105 學年度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本群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110.07.09，109 學年度第 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24，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14.8.21，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